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郭祐銘

債 務 人 能量企業社

兼法定代理 黃品翔即黃俊賢  
人

債 務 人 黃博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 
02 付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  
03 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

10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五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